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黃永仁



(簽章)

總經理：

黃男州



(簽章)

總稽核：

鄒建奇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蔡陽南



(簽章)

#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辦理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 玉山銀行  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TRF 及 DKO 等，應注意對暴險之因應措施及建立相關因應處理機制，並強化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	一、針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對本行及顧客暴險之因應措施，並指定獨立於金融行銷部門(TMU)之專責部門管控。  二、訂定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流通餘額佔淨值比例之控管限額，審視商品設計及銷售對象之適合性及相關控管措施。  三、依主管機關函示定期提報董事會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顧客狀況及保證金等相關資訊。	2016.3.31。
子公司 玉山銀行  有關代客保管已簽章空白交易文件應改善事項。	個案已妥處，並加強教育訓練，嗣後將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 玉山銀行  有關銀行法第 72-2 條資料統計及申報作業應改善事項。	個案已納入申報資料控管，並加強系統管控及教育訓練，嗣後將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 玉山證券  分公司辦理受託買賣交易作業及申報違約處理作業，應改善事項。	本公司業已加強對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並強化顧客徵信及授信作業，以及當日沖銷損益之風險控管，並就當日沖銷損益控管作業列入每日查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 玉山保經  本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改善事項。	一、精進電銷人員銷售流程並加強教育宣導。  二、已增加抽聽頻率並加重部分樣態之處分。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 玉山保經  本公司辦理內部稽核業務應改善事項。	精進落實「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與第十九條。	已完成改善。